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陸光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年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起：為紀念陸光教授在本校社會教育學系的教學貢獻，並鼓勵社會教育學系學生努力學業，提高學術風氣，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助對象：社會教育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名額及金額由社會教育學系獎學金會議訂定，以本金或基金所得孳息，按年提取平均分配予受獎學生。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社會教育學系二至四年級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3.38(等同於八十分)以上。

（二）社會教育學系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3.38 以上。

（三）家境清寒或需要經濟支援者優先。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每年於五月份定存到期日前，依據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知辦理。

（二）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並依據社會教育學系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系主任召開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獎學金會議審定之。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或基金所得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社會教育學系獎學金會議審議調整之。

八、本辦法經社會教育系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